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CR) 1-10/43

電話 Tel.: 2848 628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DEV

傳真 Fax : 2899 2916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土地業權條例》的修訂

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就標題所述事項的來信已經收到，現回覆如下。

就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文件（CB(1)396/08-09(06)）中第五段提及，四項需要在提交修例條例草案前定案的重要事項，現隨函附上工作計劃（見附件），以供議員參考。

除這些重要事項外，土地註冊處及本局會繼續進行其他準備工作，包括擬備附屬法例（即《土地業權規例》、《土地業權法院規例》、《彌償基金規例》及《土地業權費用及徵費規例》；準備產業轉易表格、申請表格及其他特定表格；修改對有關凌駕性權益的條文及就被中止註冊的文書和標準條款文件對《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的相應修訂等。我們會悉時向議員報告進度。

發展局局長

(杜永恒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土地註冊處處長（蘇啓龍先生）

《土地業權條例》的修訂  
尚待處理的要項的工作計劃

尚待處理的要項	行動	預計時間
1. 《土地業權條例》(《業權條例》)與其他法例之間的關係	(a) 與各有關決策局／部門討論相關法例條文與《業權條例》互相配合的問題，並草擬條文以處理有關問題 (b) 諮詢各決策局／部門，修訂及草擬有關法定押記及成文法則下的權利的條文 (c) 就經修訂的《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草擬本連同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內容，諮詢香港律師會、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 (d) 分析上文第(c)段收集的意見，修訂草案的草擬本，並就修訂內容與各有關方面取得共識，從而為草案定稿	(a)和(b) 2009 年年內  (c) 2010 年年初  (d) 2010 年年中
2. 更新土地界線的安排	(a) 擬備及草擬《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內容，以修訂《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b) 就上文第(a)段的草擬本諮詢香港律師會及其他持份者，從而為修訂內容定稿	(a) 2009 年年內  (b) 配合《條例草案》其他修訂的時間表

<p>3. 更正和彌償條文</p>	<p>(a) 就擬議的修訂內容諮詢持份者及公眾</p> <p>(b) 分析收到的意見，然後在政府內部擬議所需修訂及就修訂內容取得共識</p> <p>(c) 修訂《條例草案》</p> <p>(d) 就修訂後的草案草擬本諮詢香港律師會及其他持份者，並進行討論</p> <p>(e) 分析上文第(d)段的意見，如有需要，進一步修訂草案的草擬本</p>	<p>(a) 2009年1月至3月</p> <p>(b) 2009年年中</p> <p>(c) 2009年年中至年底</p> <p>(d) 2010年年初</p> <p>(e) 2010年年中</p>
<p>4. 轉換機制</p>	<p>(a) 就擬議的修訂內容諮詢持份者及公眾</p> <p>(b) 分析收到的意見，然後在政府內部擬議所需修訂及就修訂內容取得一致意見</p> <p>(c) 修訂《條例草案》</p> <p>(d) 就修訂後的草案草擬本諮詢香港律師會及其他持份者，並進行討論</p> <p>(e) 分析上文第(d)段的意見，如有需要，進一步修訂草案的草擬本</p>	<p>(a) 2009年1月至3月</p> <p>(b) 2009年年中</p> <p>(c) 2009年年中至年底</p> <p>(d) 2010年年初</p> <p>(e) 2010年年中</p>